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财办〔2018〕5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为了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据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陕财办采资〔2017〕18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与省财政厅沟通明确的相关事项，现就进一步扩大省教育厅预算管理的高等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简称：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本通知所称资产处置，是指省属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

销产权的行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授权省属高校自主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处置结果按季度报省教育厅备案。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严格部分限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流动资产中的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中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及涉及跨政府级次处置的资产的审批权限，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70号）和《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规定，由省属高校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属高校实施资产处置时，凡单台价值在100万以上，或批量价值在100万以上的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省属高校应当将审批权限下放范围内的资产处置结果，于每个季度次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规范省属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省属高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省属高校实施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资产处置批复、备案等有关资料和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资产、财务的账务处理及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实行国有资产处置年度报告。省属高校在年度终了后，针对自主审批的年度资产处置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在次年2月底前报经省教育厅汇审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年度资产处置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六、落实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省属高校应当承担本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校（院）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高校，总会计师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未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高校，分管校（院）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各高校应当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环节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处置相关制度，规范处置流程，做到处置规范、公开、透明。

七、建立健全问责和责任查处机制。省属高校应当完善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组织抽查或专项检查，对违规处置和滥用自主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八、科学合理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省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规定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印发。省属高校应当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于9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孙大明 电 话：029—88668911



(不予公开)

